

香港融樂會就少數族裔教育 致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書

2011年8月

前言

1. 一些先進國家，例如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等均面對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問題，尤其是學習及掌握當地主流社會的語言以融入當地社會。這些國家都認真看待及尊重少數族裔的權利，除有適當的平等機會法例保護外，對新移民亦有不少支援措施，她們尤其是重視少數族裔及新移民學童在教育方面適應及融入。不少香港人亦選擇移居這些國家，他們的子女在進入當地教育系統接受教育時並沒有被隔離於少數的「指定學校」或「特別學校」。相反，這些國家會為香港人的子女提供充足的支援服務¹，使他們的孩子都可以透過教育成功獲得平等機會，達致全面融入當地社會，參與社會，甚至貢獻社會。反觀香港作為先進及富裕的國際大都會，卻從來沒有認真正視及處理少數族裔學童的所面對的教育問題。
2. 根據本會過去多年與教育局爭取的經驗與及觀察局方與各關注團體(包括少數族裔家長、校長/老師、立法會議員、非政府機構)的溝通，教育局缺乏誠意或政治意願解決當前少數族裔學童在教育範疇所面對的問題，局內亦欠缺對少數族裔教育問題有所認識及有承擔的官員。不公平的教育制度經已摧毀一代又一代的少數族裔青年，無數的夢想因中文能力不足而無法實現。可喜的是禁止種族歧視的《種族歧視條例》終於在2009年7月生效，而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亦於去年就少數族裔教育問題成立工作小組，並於今年印制工作報告小冊子及

¹這些國家都有「英文作為第二語言」的政策及相關課程；語言沉浸班；發展教授英文作為第二語言的教師專才及教師專業培訓等。

向教育當局提出具體建議，本會對此表示歡迎，同時亦促請平機會繼續敦促教育局盡早就小冊子內的建議作出**具體回應及行動時間表**；並持續地向教育當局施壓，有需要時應行使法例所賦予的權力，向教育局**展開正式調查**，盡快糾正目前對少數族裔學童造成的極嚴重的制度性歧視，為少數族裔新一代帶來曙光，令公義得以彰顯。

建議

3. 有效的中文學習是獲取平等教育及就業機會以至融入香港社會的關鍵，本會現就少數族裔的中文教育問題提出相關建議，盼望平機會可以作出相應之跟進工作。
 - i. 盡快與教育局磋商具體時間表以**跟進及落實平機會**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提出的各項**建議**；
 - ii. 盡快促使當局開展對**幼稚園**少數族裔學童的額外中文學習**支援**(請參考本會結教育局相關的計劃書)；
 - iii. 為了確保少數族裔學童在**主流學校/課室內**得到相若的教育成果，教育局應安排學童就讀一些**中文沉浸班(Chinese Immersion Class)**以確保他們明白及理解教師在課堂上教授的內容，才讓他們進入以中文為**教學語言**的課室與華裔學童一同學習；
 - iv. 提供足夠而合適的資源支援有取錄**少數非華裔**學童的主流學校，並制定長遠計劃**逐步取締「指定學校」**，防止種族隔

離效應²，讓少數族裔學童可以全面融入香港社會。

- v. 目前部份專收少數族裔學童的學校學習氣氛差劣，普遍學生欠缺學習動機，沒有理想(Aspiration)，對主流社會欠缺認知，嚴重影響職業規劃及將來投身職場的工作態度。當局應盡快開展少數族裔青少年職業輔導計劃加強學習動機及啓發理想。
- vi. 目前絕大部份的少數族裔中學學生的中文程度均不足以應付本地文憑課程及其考試，但當中亦有部份學生的中文程度又已超越英國的GCSE中文科程度，本會認為有必要為此等學生設立高級程度中文課程(Advanced Level Chinese, AL Chinese)，讓他們繼續學習，不至於在挫敗中學習或放棄學習；
- vii. 長遠來說，香港有需要制定及發展「中文作為第二語言」(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CSL)的課程，配以合適的教材及評估工具，發展一套專業的中文能力評估系統(Chinese Proficiency Test System)，做到任何人都可根據此系統知道自己的中文程度。當局可根據香港大學教育系謝賜金教授已發展的評估學習工具(Assessment for Learning)再研發一套本地化的中文能力評估系統，當局亦可參考《國際英語測驗系統》或國內的《對外漢語水平測試系統》；

² 本會留意到一種普遍趨勢，就是一旦學校開始取錄較多少數族裔學生，就會出現華裔家長/學生「逃亡潮」，幾年後該所學校的少數族裔學生的比例亦將多達 90% 或以上。一個常見的現象是，即使有些指定學校仍有一定比例的本地華裔學生，他們多集中在高年級，低年級則主要是少數族裔學生。

- viii. 對於那些新到港的少數族裔青少年，同樣需要趕快學好中文，以融入香港社會，「中文作為第二語言」(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CSL)的課程將有助於他們的適應。
- ix. 敦促當局提供足夠及專業的**教師培訓**，包括提升教師種族及文化的敏感度以及對少數族裔學童所面對的困難的認知度；提升教授以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知識及技巧；提供誘因（例如學費資助，升職加薪，課程資助等）讓教育界及學術界發展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人才。
- x. **平機會應盡快開展數項研究調查(Study)**，題目包括：
1. *目前對非華語學童的「融合教育政策」有否構成《種族歧視條例》下的間接歧視；*
 2. *「中一派位制度」對非華語學童有否構成《種族歧視條例》下的直接或間接歧視；*
 3. *「指定學校」有否對少數族裔學童造成種族隔離效應，即直接歧視的情況*
- xi. 推行有系統的**公民教育**計劃，包括向華裔家長及學童宣揚**種族平等和包容**的重要性；向**少數族裔家長**宣傳**學前教育**及**學習中文**的重要性；制定指引及採取有效措施**營造種族及文化包容的學習環境**；
- xii. 研究教育範疇的「**實務守則**」(Code of Practice)的制定時間表以及在甚麼情況或條件下**平機會**才會**啓動正式調查**(Formal Investigation)。

總結：

4. 經過本會及其他關注團體多年的爭取，教育局近年確實投放較多資源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了一些支援措施。不過，本會認為目前的支援措施流於零碎，欠缺全面及長遠規劃，果效成疑，不足以應付少數族裔學生的需要，未能解決他們面對的問題。
5. 本會重申現時的「指定學校政策」帶有種族隔離效應，欠缺有效學習中文的語境，嚴重影響學生的升中選擇、升讀大學及就業機會，長遠而言亦妨害他們的生活機遇和融入社會的能力，這種學校模式顯然已構成《種族歧視條例》中的**直接歧視**。另外，教育當局在所謂的「融合教育政策」下把非華語學生分散於不同的主流學校，但卻沒有為他們提供足夠及適切的中文學習支援，以至他們不能有意義地參與以中文為主要教學語言的課堂，嚴重影響他們學習表現，結果大大限制了他們的升中選擇、升讀大學機會及職業選擇，本會相信這極有可能已構成《種族歧視條例》中的**間接歧視**。
6. 本會希望平機會盡其所能根據法例與教育當局磋商一套全面及長遠的決解辦法。此外，本會現正收集個案並與法律界人士研究就現行少數族裔學童的教育政策向教育當局提出法律挑戰的可能性（包括司法覆核 Judicial Review），唯本會仍希望可以透過與教育當局討論及對話，以行政手段改善目前處境，避免法庭訴訟，引起社會爭議，浪費人力物力。